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刊發的通函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第I-1頁至第I-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尚未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將隨附的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3月1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隨附本補充通函刊發的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指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19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刊發的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倘本補充通函(包括其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董事長)

譚建生先生

施兵先生

鍾慧玲女士

張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1)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及
(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一、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文摘要列出有關議案的內容。

董 事 會 函 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股東提案和工作需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新增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

根據公司2018年度的可分配利潤，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2元(含稅)予截至股息支付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的股東。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基於公司於2018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慮。在考慮將來的股息分配比例時，本公司將會繼續按照當年業績表現、未來發展戰略及其他因素綜合考慮，以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淨利潤的33%為準。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可分派股息以現金形式於2019年6月5日左右派發予2019年5月2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2018年度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每股分配股息人民幣0.072元(含稅)。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外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進行折算。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7日至2019年5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欲收取股息，須於2019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

董事會函件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9年5月2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7日至2019年5月2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股息，須於2019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按照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公司可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對於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且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照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的國家、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19年5月2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上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項和方式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三、臨時股東大會

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1頁至第I-4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街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刊發的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式、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增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五、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3月12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刊發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及下列決議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3月1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附註：

- a)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9年3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3月8日刊發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b)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c)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19年3月24日(星期日)起至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d)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通函隨附之回條，並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以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收取回條。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e)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如閣下尚未向本公司交回於2019年3月8日刊發之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則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包含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議案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已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a) 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委任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b) 如填妥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遞交，則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閣下遞交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而閣下正式遞交的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而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將仍有權酌情就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f)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g)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載於通函及補充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用詞匯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